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KP/CMP/2005/3/Add.2
1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

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转交作为
《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决定

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草案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决定

目 录

	<u>页 次</u>
案文 E.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 体系指南 ¹	3
案文 F.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 制指南 ²	11
案文 G. 决定草案-/CMP.1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 格式 ³	28
案文 H.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 ⁴	47
案文 I. 决定草案-/CMP.1 主任审评员的任用条件 ⁵	87
案文 J. 决定草案-/CMP.1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1 ⁶	88
案文 K. 决定草案-/CMP.1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2 ⁷	94

¹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20/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3)。

²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22/CP.7 号决定(FCCC/ CP/2001/13/Add.3)。新增章节已按照第 22/CP.8 号决定和第 13/CP.10 号决定纳入所附指南。

³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7/CP.10 号决定(FCCC/CP/2004/10/Add.2)。

⁴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23/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3)。新增章节已按照第 22/CP.8 号决定和第 13/CP.10 号决定纳入所附指南。

⁵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23/CP.8 号决定(FCCC/CP/2002/7/Add.3)。

⁶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21/CP.9 号决定(FCCC/CP/2003/6/Add.2)。

⁷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8/CP.10 号决定(FCCC/CP/2004/10/Add.2)。

案 文 E

决定草案-/CMP.1*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尤其是其中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应至迟于第一个承诺期开始前一年建立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

确认这种国家体系对于《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实施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审议了第七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 20/CP.7 号决定，

1. 通过《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
2. 促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快实施这一指南。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20/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3)。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 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¹

一、适 用

1. 本指南各项规定适用于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缔约方执行国家体系的要求可因国情而异，但均应包括本指南中所述主要内容。任何执行上的差异，均不得妨碍履行本指南所述各项职能。

二、定 义

A. 国家体系的定义

2. 国家体系包括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各种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及为通报清单信息和存档，在各该缔约方境内所作的一切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B. 其他定义

3. 国家体系指南²中的以下术语，与气候变化政府间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在第十六次全体会议上采纳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³词语表中所取的含义相同：⁴

- (a) **良好做法**是一整套程序，用以保证温室气体清单是准确的，即所作估算在可以判断的范围内总体上既不过高也不过低，不确定性也尽可能减到最低限度。良好做法包括选择适合于国情的估算方法、国家一级

¹ 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²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指南，在本文件中称为“国家体系指南”。

³ 气专委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不确定因素的掌握》，在国家体系指南中简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⁴ 蒙特利尔，2000 年 5 月 1 日至 8 日。

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不确定性的定量表述，以及数据存档和通过报告提高透明度；

(b) **质量控制(QC)**是一套例行的技术活动制度，在清单的制定过程中测量和控制质量。质量控制制度的目的是：

- (一) 进行例行和连贯一致的检验，保证数据的整体性、准确和完整；
- (二) 发现和纠正错误和疏漏；
- (三) 记录清单材料并将其存档，及记录所有质量控制活动。

质量控制活动包括一些一般的方法，如数据获取和计算方面的准确性检验、采用计算排放量、度量、估算不确定性、信息存档和报告方面的核定标准化程序。更高层次的质量控制活动，还包括对源类别、活动和排放系数数据和方法的技术审评。

(c) **质量保证(QA)**活动，包括一套有计划的审评程序制度，由不直接参与编制清单程序的人员执行，核实数据是否符合质量指标、保证清单是当前具备的科学知识水平和信息条件下尽可能最准确的排放量和清除量估计数，并为保证质量控制方案的效能提供支持；

(d) **关键源类别**，在国家清单中被放在优先位置，因为对这一类排放源的估算对一国直接温室气体的总体情况，在排放量的绝对值、排放量的发展趋势或在这两个方面，都有重要影响；

(e) **“决策构架”**，是一个流程图，说明根据良好做法的原则编制清单或组成部分时应遵循的具体步骤顺序。

4. **重新计算**是指一种程序：由于方法的改变、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获取和使用方式的改变、或增加新的源和汇类别等原因，根据《气候公约》年度清单的报告指南，⁵ 重新估算过去提出的清单⁶ 中温室气体⁷ 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⁵ FCCC/CP/1999/7。在经第 20/CP.7 号决定中议定这些国家体系指南之后，第 18/CP.8 号决定和第 13/CP.9 号决定已对清单报告指南做了修改。目前的清单报告指南载于 FCCC/SBSTA/2004/8 号文件。由于以后还可能修改清单报告指南，最后案文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后将删去本脚注。

⁶ 为简明起见，本指南中“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简称为“清单”。

⁷ 指南中在国家体系方面所指温室气体，是指《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

三、目 标

5. 第五条第 1 款之下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其目标为：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根据第五条的要求，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并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报告这些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b)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在第三条和第七条下的承诺；
- (c) 便利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八条的要求在第七条下提交的信息；
- (d) 帮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保证并提高其清单的质量。

四、特 征

6.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确保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精确性达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编制指南确定的要求。

7.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通过对清单活动加以规划、筹划和管理，确保清单的质量。如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所述，清单活动包括收集活动数据、妥当选定方法和排放系数、估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执行不确定性评估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活动，以及在国家一级执行清单数据的核查程序。

8. 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支持遵守《京都议定书》关于估算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承诺。

9.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国家体系的设计和运作应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连贯一致地估算**《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涵盖的所有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所有汇清除量。

五、一般职能

10. 在国家体系执行中，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在负责履行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所定各项职能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之间，酌情建立和保持为履行本指南所定职能而必要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 (b) 确保具备及时履行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所定职能的充分能力，其中包括为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收集数据和对参与清单研拟的工作人员的技术资格作出安排；
- (c) 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实体全面负责国家清单；
- (d) 按照第五条、第七条第 1 款和第七条第 2 款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及时编制国家年度清单和补充信息；
- (e) 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满足第七条之下的指南中提出的报告要求。

六、具体职能

11. 为实现目标和履行上述一般职能，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承担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具体职能。⁸

A. 清单规划

12. 作为清单规划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

- (a) 指定一个单一的国家实体全面负责国家清单；
- (b) 提供负责清单的国家实体的邮政和电子通讯地址；
- (c) 界定并分配清单研拟工作中的具体责任，其中包括方法的选用、数据收集，特别是统计部门和其他实体提供的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处理和归档，以及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这种界定应具体规定参与清单编

⁸ 就关于国家体系的本指南而言，清单的研拟工作包括清单的规划、编制和管理。在指南中考虑清单研拟工作的这些步骤只是为了按照以下第 12 至第 17 段所作的规定明确辨别由国家体系履行的职能。

制的政府机构和其他实体的作用，以及彼此之间的合作和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

- (d) 拟定一份清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其中说明将在清单研拟过程中执行的具体的质量控制程序，尽可能便利有待对整个清单实行的全面质量保证程序并确定质量目标；
- (e) 订立正式审议和核准清单的程序，其中包括在提交之前任何可能的重新计算，并对按照第八条进行的清单审评工作提出的任何问题作出答复。

13. 作为清单规划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考虑改进数据质量、排放系数、方法和清单其他有关技术内容的方式。在制订和/或修改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和质量目标的过程中，应对执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方案中、按照第八条进行的审评程序中和其他审评过程中取得的信息加以考虑。

B. 清单编制

14. 作为清单编制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第 7.2 节)所述方法，确定关键源类别；
- (b)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所述方法编制估算数，并确保采用恰当方法估算关键源类别的排放量；
- (c) 收集足够多的关于活动的数据、关于各种过程的信息及排放系数，以便为选定的估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法提供所需的支持；
- (d) 遵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各个源类别和整个清单作清单不确定性定量估算；
- (e) 确保对先前提交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估算数作的任何重新计算，均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进行；
- (f) 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汇编国家清单；

- (g) 遵循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依照质量保证/质量控制计划执行总的清单质量控制程序(第一级)。

15. 作为清单编制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

- (a) 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关键源类别以及方法和/或数据已出现相当大改动的个别源类别适用专门针对源类别的质量控制程序(第二级)；
- (b) 作好准备，以便在提交清单之前，由未参与清单研拟工作的人员，最好是由独立的第三方，依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对清单作基本审评；
- (c) 作好准备，以便对关键源类别清单以及方法或数据已出现相当大的改动的源类别清单作更为全面的审评；
- (d) 在第 15 段(b)分段和(c)分段所述审评以及清单编制工作定期内部评估的基础上，对清单规划工作作重新评估，以达到第 12 段(d)分段提及的既定质量目标。

C. 清单管理

16. 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各应：

- (a)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将每年的清单信息归档保存。此类信息应包括所有分类排放系数、活动数据，以及叙述为编制清单而确定并汇总这些系数和数据的情况的文件。此种信息还应包括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内部文件、外部和内部审评文件、关于年度关键排放源和关键排放源识别的文件以及清单改进计划；
- (b) 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向第八条之下的审评组提供便利，使之能够调阅缔约方为编制清单而使用的所有归档信息；
- (c) 依照第八条及时地对清单信息审评工作的各阶段出现的关于澄清清单信息和国家体系信息的请求作出反应。

17. 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应将归档信息收集在一个单一地点，使其便于查阅。

七、本指南的更新

18. 本指南应经协商一致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在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的前提下酌情加以审查和修订。

案 文 F

决定草案 -/CMP.1 *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
忆及各缔约方已经申明，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中的原则适用于处理该决定附件中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2/CP.7 号决定，
确认透明的报告方式对于便利《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工作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
 2. 决定，考虑到《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3 款以及《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需要，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提交《公约》规定的关于《议定书》对其生效后的承诺期第一年的清单时开始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但也可自愿在提交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第 6 段所述信息一年后即开始报告上述信息；
 3. 决定，就第 16/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指南第 21 段、第 17/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指南第 31 段和第 18/CP.7 号决定所通过的指南第 2 段分别规定的资格要求而言，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有下列情况，即为未能达到第七条第 1 款下的方法和报告要求：
 - (a) 该缔约方在缔约方会议所确定的提交日期之后六周内仍没有提交《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包括没有提交国家清单报告以及通用报告表格；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22/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3)。新增章节已按照第 22/CP.8 号决定和第 13/CP.10 号决定纳入所附指南。

- (b) 该缔约方没有包含关于某一源类别(定义载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报告))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构成该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 7%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在该缔约方最近经过审评、包含《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估计数的清单中所提交的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 (c) 在任何一年内,该缔约方经调整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所提交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7%;
- (d) 承诺期内的任何时候,所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度按照以上(c)分段计算的百分比数值总和超过 20;
- (e) 在连续三年清单审评中计算了该缔约方任何关键源类别(定义载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 7 章)等于或大于该缔约方附件 A 所列源气体排放量累计数 2%的调整数,除非该缔约方已在第一个承诺期开始之前提请履约委员会促进分支机构为处理该问题提供援助,而且该分支机构正在提供援助。

4. 请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有关来源提供的信息,联系第 5/CP.6 号决定附件第六节第 1 小节第 4 段编拟一份报告,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审议。每次完成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和补充信息的审评之后,均应编写该报告。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¹

一、第七条第 1 款之下的补充信息的报告²

A. 适 用

1. 本指南的规定对每个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适用。

B. 一般要求

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为确保遵守第三条，在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并按照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以及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而提交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中，应提供本指南所要求的必要的补充信息。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不必另外提交《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a)项规定的清单。

C. 目 标

3.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准备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信息；

¹ 请注意，额外报告要求载于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

² 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 (d) 便利根据第八条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和第七条第 1 款要求的补充信息。

D. 温室气体清单信息

4. 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应在年度清单中说明为改进以前做过调整的方面的估计数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5. 附件一每个所列缔约方，按照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所提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第五条第 2 款的要求，应在年度³ 温室气体清单中提供关于第三条第 3 款所指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以及关于可能按照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此类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与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有关的估计数应明确区别于《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人为源排放量。在报告以上要求的信息时，附件一每个缔约方应提供以下第 6 至第 9 段所要求的信息，同时考虑到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6 段选定数值的问题。

6. 提供关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和可能根据第三条第 4 款选定的活动⁴ 的信息，应包括：

(a) 关于如何联系缔约方会议同意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并在确认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所定原则前提下运用清单方法的信息；

(b) 包含下列各项的地区边界的地理位置：

(一) 第三条第 3 款所指活动涉及的土地单位

³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确认，对于在可靠的科学基础上编制年度清单，目前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做法并不一律要求收集年度数据。

⁴ 选定的活动应是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8 段所指缔约方报告中指明的活动。

(二) 根据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8 段规定, 包含在第三条第 4 款所指选定活动土地范围内的、第三条第 3 款所指活动涉及的土地单位; 以及

(三) 第三条第 4 款所指选定活动范围内的土地。

提供这项信息, 是为了确保能够确定土地单位和土地面积。鼓励缔约方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第八条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方面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决定提供这方面的详细信息。

- (c) 用于确定造林、再造林和毁林核算面积的空间计量单位;
- (d) 关于根据以上第 6 段(b)分段在本年度和过去各个年度报告的所有地点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活动所涉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信息,⁵ 既可以从承诺期开始, 也可以从活动启动时间开始, 以时间在后者为准。对于后一种情况, 活动开始年份也应包括在内。按照第三条第 3 款或第三条第 4 款核算土地之后, 以后连续各个承诺期均应继续报告;
- (e) 关于可能具有但未纳入核算的下列碳集合的信息: 地面生物量、地下生物量、废弃物、枯木和/或土壤内的有机碳, 以及能够证明这些未核算的集合不构成温室气体人为净排放源的可核查的信息。

7. 还应提供信息,⁶ 说明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和按照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选定的有关活动所涉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是否排除了下列因素产生的清除量:

- (a) 二氧化碳浓度高于工业化前的浓度;
- (b) 间接的氮沉降; 以及

⁵ 这种信息的置信度应当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的决定所确定的范围内。

⁶ 这方面确认, 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的附录意在排除本指南第 7(a)-7(c)段在第一个承诺期方面所述的各种效应。

- (c)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活动带来的树龄结构的动态效应；
8. 对于第三条第 3 款所指的活动，报告具体信息应包括：
- (a) 提供信息，证明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是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以后、承诺期最后一年 12 月 31 日以前开始进行的，并且是直接人为的；
 - (b) 提供信息，说明伐木或对森林的影响发生之后又重建森林的情况如何区别于毁林；
 - (c) 提供信息，说明 1990 年以来，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4 段规定，在这些土地上造林和再造林之后因采伐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9. 对于第三条第 4 款所指的活动，⁷ 报告具体信息应包括：
- (a) 提供信息，证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活动是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始进行的，并且是人为的；
 - (b) 对于选择**耕地管理**和/或**牧场管理**和/或植被重建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说明根据以上第 6 段(b)分段所报告在所有地点开展的每一种选定的活动在承诺期各个年份和参照年所涉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c) 提供信息，证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开展的选定活动的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算入根据第三条第 3 款开展的活动；
 - (d) 对于根据第三条第 4 款选择核算森林管理活动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温室气体人为汇清除量在多大程度上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10 段要求冲抵了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碳汇减量。

⁷ 见脚注 5。

E. 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⁸

10. 被认为已达到参加各种机制之要求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均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⁹)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 在指南的这一节中报告补充信息, 首先是报告它转让或获取排减单位(ERU)、核证的排减量(CER)、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配量单位(AAU)和清除量单位(RMU)的第一个日历年中的信息。这种信息应该连同根据《公约》在下一年并一直到根据《议定书》第一次提交清单时为止应该提交的清单一起报告。

1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均应使用标准电子格式报告国家登记册中有关上一个日历年(按照世界时界定)的下列信息: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区别不同承诺期有效的单位:

- (a) 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a)、(e)和(f)分段中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中年初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c)和(d)分段中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中年初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3 段中规定的替换账户中年初的 ERU、CER、t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7 段中规定的替换账户中年初的 ERU、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以及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⁸ 这些用语的定义见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1-4 段, 以及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1 段。

⁹ 按照第 19/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0 段, 除非该附件另有说明, 否则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所有其他与核证的排减量有关的规定以及核算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模式也应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段(b)分段中所指的所有账户类型中年初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b)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规定的配量发放的 AAU 的量值；
- (c) 按照第六条项目发放的 AAU 的量值和转为 ERU 的相应的 AAU 和 RMU 的量值；
- (d) 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第 24 段和第六条项目发放并在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监督下核实的 ERU 的量值和转为 ERU 的相应的 AAU 和 RMU 的量值
- (e) 从每一个转出方登记册获取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f) 按照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每一项活动发放的 RMU 的量值；
- (g) 转入每一个获取方登记册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h) 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10 段转让的 ERU 的量值；
- (i) 根据-/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32 段注销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指每项活动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j) 在履约委员会裁定缔约方没有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之后根据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37 段注销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k) 根据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33 段注销的其他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l) 留存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m) 留存账户和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 的量值；
- (n) 留存账户和 I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ICER 的量值；
- (o) 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失效的 tCER、和 ICER 的量值；
- (p) 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4 段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ERU、CER、t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q) 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8 段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r) 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9 段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ERU、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s) 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0 段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ERU、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 (t) 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3 段转入注销账户的 tCER 和 ICER 的量值；
- (u) 从上一个承诺期结转的 ERU、CER 和 RMU 的量值；
- (v) 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a)、(e)和(f)分段中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中年终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21 段(c)和(d)分段中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中年终的 ERU、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3 段中规定的替换账户中年终的 ERU、CER、tCER、AAU 和 RMU 的量值、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7 段中规定的替换账户中年初的 ERU、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以及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b)分段中所指的所有账户类型中年终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量值。

1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4 段报告交易日志中标明的任何差异¹⁰，具体表明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结束，如果交易没有结束，则应表明有关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交易数和序号以及量值。缔约方可以就没有结束这种交易提出说明。

¹⁰ 不包括任何关于未替换的记录，此种记录根据以下第 15 段另行报告。

1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49 段, 报告其收到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该缔约方替换 ICER 的任何通知。

14.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0 段, 报告其收到的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示该缔约方替换 ICER 的任何通知。

1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6 段, 报告任何关于交易日志中标明的未替换的记录, 具体表明有关替换随后是否进行, 在未予替换的情况下, 具体表明有关 tCER 和 ICER 的序号和量值。缔约方应就未进行此种替换提出说明。

1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b)分段, 表明该年底时国家登记册中不能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的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序号和量值。

1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为了纠正造成差异的任何问题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这种行动的日期、为了防止出现差异而对国家登记册的任何修改和解决任何先前发现的与交易有关的履行问题的情况。

1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对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

19.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专家审评组的请求开放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1 段(b)分段所指国家登记册中关于现有账户的信息和前一个日历年的其他账户和交易的有关信息, 这些信息证实根据上文第 11 段和第 12 段报告的补充信息。

20.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就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清单的提交年, 报告本指南中这一节叙述的关于核算该承诺期配量的补充信息, 以及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中提到的额外承诺履行期到期时应提交的报告。

F.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变化

2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体系中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30 至 31 段提交的信息。

G. 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2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本国的清单报告中提供关于本国的国家登记册相对于上一次提交报告中的信息已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包括按照本指南第 32 段提交的信息。

H. 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

2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力求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述的承诺，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缔约方的不利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24. 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应在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在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履行承诺方面，如何根据第-/CMP.1 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第 11 段所指相关方法，重点落实下列行动：

- (a) 逐步减少或取消所有温室气体排放部门存在的市场缺陷、财政鼓励办法、税费免除办法和补贴，同时考虑到为反映市场价格和外部因素而进行能源价格改革的需要；
- (b) 取消与使用有害环境和不安全技术相关的补贴；
- (c) 合作进行矿物燃料非能源用途方面的技术开发，以及为此而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d) 在开发、推广和转让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少的先进矿物燃料使用技术方面和/或与矿物燃料有关、能够捕获并储存温室气体的技术方面进行合作，鼓励加以推广，便利最不发达国家和未列入附件一的其他缔约方参加这方面的努力；

- (e) 帮助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四条第 9 款所指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提高与矿物燃料有关的上游和下游活动的效率，同时考虑的需要提高这些活动在环境方面的效率；
- (f) 协助高度依赖出口和矿物燃料消耗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行经济的多样化。

25.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在早先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过以上第 23 段和第 24 段所述信息，则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信息，说明与上次报告提供的信息相比所发生的变化。

26. 秘书处应每年汇编以上第 23 段至第 25 段所述补充信息。

二、第七条第 2 款之下的补充信息的报告

A. 适用

27. 本指南的这些规定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适用。

B. 一般要求

2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本指南所要求的、证明其遵守《议定书》之下承诺的必要的补充信息，标明《京都议定书》确定的义务的时间范围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C. 目标

29. 本指南的目标是：

- (a) 使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能够按照第七条第 2 款履行其报告信息的承诺；
- (b) 促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 (c) 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准备提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信息；

- (d) 便利根据第八条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清单和第七条第 2 款之下的补充信息。

D. 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

30.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叙述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所确定的一般和具体职能的行使情况。此种叙述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国家实体名称和联系信息，及其总体负责该缔约方的国家清单的指定代表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 (b) 各机构和实体在清单拟订工作方面的作用和职责，以及为编制清单而作出的体制、法律及程序安排；
- (c) 一份关于收集活动数据、选择排放系数和方法以及得出排放量估计数的程序的说明；
- (d) 一份关于关键源确定程序和结果的说明，必要时提供测试数据的存档情况；
- (e) 一份关于对先前提交的清单数据重新进行计算的过程的说明；
- (f) 一份关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计划的执行和既定质量目标的说明，以及关于依照国家体系指南进行的内部和外部评估和审评工作及其结果的说明；
- (g) 一份关于清单正式审批程序的说明。

31.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能行使全部职能，该缔约方应作出解释，说明哪些职能未予行使或只是部分得到行使，并应介绍为在今后行使这些职能而打算采取或已经采取的行动情况。

E. 国家登记册

32.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说明其国家登记册如何履行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¹¹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规定的职能和达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系统之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要求。这种说明应包括下列信息：

- (a) 该缔约方指定负责保持国家登记册的登记册管理人的称谓和联系信息；
- (b) 与该缔约方一起，以在综合存放系统中保持各自国家登记册方式进行合作的任何其他缔约方的国名；
- (c) 关于国家登记册的数据库结构和能力的说明；
- (d) 关于国家登记册如何符合旨在确保准确性、透明度以及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日志之间高效率交换数据的技术标准的说明(第 19/CP.7 号决定，第 1 段)¹²
- (e)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了最大限度减少 ERU、CER、tCER、ICER、AAU 和/或 RMU 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以及 tCER 和 ICER 的替换中出现差异而采用的程序，和在发现有差异时为了结束交易和在未能结束交易的情况下纠正问题而采取步骤的说明；
- (f) 关于国家登记册为防止擅自篡改并防止操作员失误而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关于如何不断更新这些措施的概述；
- (g) 一份可通过以国家登记册的用户界面提供的可公开查阅的信息的清单；
- (h) 其国家登记册界面的互联网网址；
- (i) 关于为了维护、保持和恢复数据以确保数据储存的完整性和在系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恢复登记服务而采取的措施的说明；

¹¹ 按照第 19/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另有说明，否则凡是与第七条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核证的排减量有关的其他规定，以及核算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模式，也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¹² 见第 24/CP.8 号决定。

- (j) 为了检测按照第 19/CP.7 号决定关于登记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规定采取的国家登记册的运作、程序和安全措施而已有或可能制定的任何测试程序的结果。

F. 与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机制有关的补充性

33.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为何使用这些机制是对本国行动的补充，并说明为何本国行动因此而构成按照第 5/CP.6 号决定规定为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做的努力的重要部分。

G.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34.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提供《<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FCCC/CP/1999/7)第二部分第五节规定的信息时，应具体说明，从促进可持续发展角度为履行第三条规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而执行和/或进一步拟定了哪些政策和措施，以及同其他这类缔约方开展了哪些方面的合作。这种报告应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进一步审议政策和措施问题之后作出的任何有关决定(第 13/CP.7 号决定)。

35. 关于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第 2 款说明已采取哪些步骤落实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的任何有关决定，以限制或减少航空燃料和船用燃料排放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

36.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还应报告未在本指南下的其他报告中提供的信息，说明如何在考虑到《公约》第三条的前提下，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二条大力执行政策和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种不利影响，包括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对《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

H. 国内和区域方案和/或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37.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根据国情，报告任何与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而确定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有关的信息。这种信息应包括：

- (a) 一份说明，介绍缔约方为履行《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承诺而确定的国内和区域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负责执行这种方案的法定主管部门并说明它们是如何付诸实施的，并说明本国法律之下处理不履约案件的程序；
- (b) 一份说明，介绍是否有任何规定(如关于执法和行政程序的规则、采取的行动等)可据以公布关于这些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的信息；
- (c) 一份说明，介绍是否有任何体制安排和决策程序可以协调有关参与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机制的活动、包括协调参与法律实体的活动。

38.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说明是否有任何本国立法安排和行政程序，以确保根据第三条第3款开展的活动和根据第三条第4款开展的选定活动在实施中也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I. 第十条之下的信息

39.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为履行第十条之下的承诺而开展的活动、采取的行动和执行的方案。

40.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联系《公约》第四条第3款、第5款和第7款，已为推动履行《京都议定书》第十条而采取了哪些步骤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能力。

J. 资 金

41. 附件二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京都议定书》第十一条履行情况的信息，特别是应说明提供了哪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并说明这些资金为什么是新的和额外的，以及该缔约方如何考虑到保证这些资金流动的充分和可预测性的必要。

42. 附件二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为负责资金机制运行的一个或多个实体所提供的资金的信息。

43. 为按照第 10/CP.7 号决定设立的适应基金提供了资金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对该基金的出资情况。缔约方在报告这种情况时应考虑到按照第 10/CP.7 号决定第 6 段报告的信息。

三、语 文

44. 按照本指南报告的信息应使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鼓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信息的英文译文，以便利按照第八条进行清单信息的年度审评。

四、更 新

45. 本指南应经协商一致根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并在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任何有关决定的前提下酌情加以审查和修订。

案 文 G

决定草案-/CMP.1 *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¹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七条，以及第 11/CP.7、16/CP.7、17/CP.7、18/CP.7、19/CP.7、19/CP.9 号决定和第 13/CP.10 号决定，

意识到根据第 -/CMP.1 号决定(第七条)确立的在《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下提交信息的时间框架，

审议了第 17/CP.10 号决定，

1. 通过用于依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 E 节第 11 段(决定草案-/CMP.1(第七条)附件)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以及本决定附件所载的报告规则；

2. 决定《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使用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根据第 16/CP.10 号决定第 6 段(j)分段制订的格式，报告《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要求的信息编制指南 (决定草案-/CMP.1(第七条)附件) E 节第 12 至 16 段所要求的信息。

3. 决定，如《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第 -/CMP.1 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附件第五章第 5 段(b)分段 **，为反映履约委员会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所作更正而进行纠正型交易，为避免双重计算，应在根据《京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7/CP.10 号决定(FCCC/CP/2004/10/Add.2)。

** 这个参考出处有待根据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通过的决定在届会报告最后编辑时确定。

¹ 排减单位、包括临时核证的排减量 and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在内的核证的排减量、配量单位以及清除量单位。

都议定书》第八条对纠正型交易进行审查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之后，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的信息作适当的修正。

4. 决定，用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清单审评所涉机密信息处理的业务守则²也用于审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配量信息。

² 由第 12/CP.9 号和第-/CMP.1 号决定(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通过。

附 件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¹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

一、一般报告方法说明

1. 标准电子格式是《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1 款下提交信息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旨在便利《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以及便利审评《京都议定书》单位。

2.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以电子途径向秘书处提交标准电子格式。非量化性质的相关信息应分开提交。除另有注明外,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交上一个日历年(基于世界时)的信息。此种年度称为“所报告年度”。(例如,2010 年提交的标准电子格式,“所报告年度”就是 2009 日历年。)

3. 对每个承诺期,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该缔约方初次转让或获取《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日历年之后的那一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此外,在清洁发展机制及时启动的前提下,缔约国报告此种信息所涉的第一个日历年还应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转给项目参与方和所涉缔约方登记册账户的任何 CER。其后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每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直到此承诺期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²

4. 如果附件一缔约方同时进行两个或更多承诺期的交易,则该缔约方应为每个承诺期分别提交完整的报告。每个报告只应载有在此承诺期中有效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信息。³

5. 标准电子格式共有 6 个表格。所有数值在表格中应记录为正整数。负值不应列入。

¹ 配量单位(AAU)、排减单位(ERU)、清除量单位(RMU)、核证的排减量(CER),包括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以及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

² 对于第一个承诺期,所报告年度很可能是 2007-2015 年。这些年份在标准电子格式中是示意性的,应由附件一缔约方酌情修改。

³ 表 3 除外,此表要求报告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的 tCER 和 ICER 信息。

6. 根据《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并非所有单位类型都与每个账户或交易类型相关。表格中的阴影部分意味着，信息或交易不适用于该特定的单位类型。

7. 全部表格都应完整填报，如果上一年未进行特定类型单位的交易，缔约方应在表格内填“无”(NO)，即“未发生”。

8. 为便于阅读，标准电子格式提及具体的账户和交易类型时，采用描述性的标题。下文的相关表格提供了关于这些描述性标题的解释，以及可参考的《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二、各个表格的说明

A. 表 1. 所报告年度开始时每个账户类型的 《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9.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1 中提供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时国家登记册中每个账户类型依照单位类型列出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信息。

1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的下列段落具体说明的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按单位类型列出：

- (a)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第 21 段(a)分段)；
- (b) “实体持有量账户”(第 21 段(b)分段)；
- (c)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用于注销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下的活动排放而需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第 21 段(c)分段)；
- (d) “不履约注销账户”，用于在履约委员会确定缔约国未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下的义务后注销《京都议定书》单位(第 21 段(d)分段)；
- (e) “其他注销账户”，用于其他注销(第 21 段(e)分段)。缔约方不得在其中填入数据交换标准确定的登记册强制注销账户中的任何《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
- (f) “留存账户”(第 21 段(f)分段)。

11. 此外，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中下列段落具体规定的每个账户类型，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按类型列出：

- (a) “tCER 过期失效替换账户”，用以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目的是到期失效前替换 tCER(第 43 段)；
- (b) “ICER 到期失效替换账户”，用以注销 AAU、CER、ERU 和/或 RMU，目的是到期失效前替换 ICER(第 47 段(a)分段)；⁴
- (c) “ICER 替换存量逆转账户”，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目的是在出现汇清除量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第 47 段(b)分段)；
- (d) “未提交核证报告的 ICER 替换账户”，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目的是在未提交核查报告时替换 ICER(第 47 段(c)分段)。

B. 表 2(a). 年度内部交易

12.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2(a)中报告从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登记册)所涉《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的信息，如下文所述(见下文第 42 段)。

13. 在关于第六条的部分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的下列段落，报告与《京都议定书》下的联合执行项目相关的信息：

- (a) 关于“缔约方核查的项目”(也称为“第一轨道”项目)，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这些项目的所在缔约方已依照第 -/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第 23 段对排放量减少和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
 - (一)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报告依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第 29 段发放的 ERU 的总量；
 -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换算的 AAU 的相应数量，或者，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应报告依照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第 29 段换算的 RMU 的相应数量。

⁴ 登记册之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采用另外的账户类型，以区分不同的替换原因并便于跟踪 ICER。

(b) 关于“独立核查的项目(也称作“第二轨道项目”)，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这些项目已依照第 -/CMP.1 号决定(第六条)附件第 30 至 45 段通过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程序对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

(一)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报告依照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9 段发放的 ERU 的总量；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换算的 AAU 的相应数量，或者，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应报告依照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9 段换算的 RMU 的相应数量。

14. 在“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发放或注销”部分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附件，并按照根据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8 段(c)和(d)分段对活动的选择，报告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的信息，按活动分列：

(a) 关于产生净清除量的活动，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报告依照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5 段发放的 RMU 总量；

(b) 关于产生净排放量的任何活动，每个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报告依照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32 段注销的 AAU、ERU、RMU 和/或 CER 的总量。缔约方不应就同一项活动既在“增量”栏又在“减量”栏内报告某一数值。

15. 在“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部分，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第 -/CMP.1(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以下段落具体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有关信息：⁵

⁵ 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相关的补充信息在表 3 中报告。

- (a) “替换过期的 tCER”——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总量(第 44 段);
- (b) “替换过期的 ICER”——由于过期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RMU 总量(第 47 段(a)分段);
- (c) “由于存量逆转而替换”——由于存量逆转而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47 段(b)分段);
- (d)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替换”——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转入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47 段(c)分段)。

16. 在“其他注销”栏下,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类型报告出于其他原因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缔约方不得在其中填入数据交换标准确定的登记册强制注销账户中的任何《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

17.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计算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并填入“小计”栏。

18. 关于“留存”栏,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类型将转入留存账户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填在“留存”栏中。这些数值不应列入表 2 (a) 主体部分。

C. 表 2 (b). 年度外部交易

19. 在表 2(b)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从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外部交易(涉及另一个登记册)所涉《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的信息(见下文第 42 段)。

20.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每个有关登记册(缔约方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中列入单独一行,此种有关登记册是指上一年度转让、获取或过转《京都议定书》单位所涉的登记册。

- (a) 每个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按类型报告从一个登记册获取或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过转的所有《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
- (b) 每个缔约方应在同一行的“减量”栏内按类型报告转入此登记册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2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将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相加,并将相应数字填入“小计”栏。

22. 如果一个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转让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独立核查的 ERU, 该缔约方应在“补充信息”格中注明这些 ERU 的总量。(注意, 这个数量也应填入表 2(b)的主体部分。)

D. 表 2 (c). 总计年度交易

23.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将表 2 (a)和表 2 (b)的小计相加, 并将相应数字填入表 2(c)“总计”栏。

E. 表 3. 过期、注销和替换

24. 在表 3 中, 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具体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 报告过期、注销和替换 tCER 和 lCER 的信息。缔约方应列入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见下文第 42 段)。

2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部分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所报告年度内在上一个承诺期留存账户和 t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的 tCER 数量。(注意这些 t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中有效, 并且在承诺期最后一年才会过期);
- (b) “替换过期的 tCER”——依照第 -/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3 段, 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数量;
- (c) “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在所有缔约方和实体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tCER 数量。(注意这些 t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 并且在承诺期最后一年才会过期);
- (d)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tCER”——在缔约方和实体全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并随后依照第 -/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53 段转到强制注销账户的 tCER 的数量。

26.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部分报告下列信息”：

- (a)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所报告年度内在以前承诺期留存账户 ICER 替换账户中过期的 ICER 数量。(注意这些 ICER 在上一个承诺期中有效)；
- (b) “替换过期的 ICER”——依照第 -/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8 段，由于过期转入“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 和/或 RMU 数量。缔约方应报告转移以替换将在目前或未来的承诺期内过期的《京都议定书》单位；
- (c) “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在缔约方和实体所有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ICER 数量。(注意这些 ICER 本应在上一个承诺期有效)；
- (d)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ICER”——在缔约方的实体所有持有量账户中过期并随后依照第 -/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53 段转到强制注销账户的 ICER 的数量；
- (e) “由于存量逆转而应进行替换”——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项目活动清除量逆转的通知，缔约方根据此通知要求需替换的 ICER 数量；
- (f) “由于存量逆转而替换”——依照第 -/CR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9 段，转入“存量逆转 ICER 替换账户”的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数量；
- (g)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应替换”——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未提交核证报告的通知，缔约方根据此通知的要求应替换的 ICER 数量；
- (h)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替换”——如果缔约方收到关于未提交项目核证报告的通知，依照第 -/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50 段，转入“不提交核证报告 ICER 替换账户”的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数量。

27. 附件一缔约方应将每栏《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相加，并将相应数目填入“总计”栏。

F. 表 4. 所报告年度截止时每个账户类型的
《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28. 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表 4 中列入截至所报告年度 12 月 31 日国家登记册中按单位类型列出的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29. 缔约方应参考表 1 的账户类型说明。

G. 表 5 (a). 增量和减量信息概要

30. 在表 5 (a)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报告所报告年度和以往报告年度的累计信息，以便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记录承诺期的信息。

31.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起始值”下报告：

- (a)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和第三条第 8 款发放”——依照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23 段，在第三条第 7 和 8 款配量基础上发放的 AAU 总量；
- (b) “不履约注销”——相关情况下，依照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37 段，并且由于履约委员会确定缔约方未遵守第三条第 1 款上一个承诺期中的承诺，缔约方酌情注销的按照类型分列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⁶
- (c) “结转”——相关情况下，依照第 -/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15 段，从上一个承诺期酌情结转的 AAU、ERU、和/或 CER 数量。⁷

⁶ 此信息在履行承诺补充阶段到期后，完成对上一个承诺期的履约评估才能得到。

⁷ 此信息在履行承诺补充阶段到期后，完成对上一个承诺期履约评估才能得到。

32. 在“年度交易”部分中，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所报告年度和承诺期以往报告年度交易的信息概要：

- (a)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缔约方应从表 2 (c)中按类型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b) 对于其他所有年度，缔约方应报告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表 5 (a) 中填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c) 在“总计”中，每个缔约方应报告到当时为止全部交易的总数。

H. 表 5 (b). 替换情况概要

33. 在表 5 (b)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承诺期每一所报告年度替换 tCER 和 ICER 的相关信息概要。

34. 在“上一个承诺期”栏下，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类型报告上一个承诺期转入“过期替换 tCER 账户”和/或“过期替换 ICER 账户”以替换目前承诺期中将过期的 tCER 或 ICER 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对于第一个承诺期，缔约方应在本行所有空格中填“NO (无)”。

35.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

- (a) 在“替换要求”栏下，填报所报告年度留存中以及以往承诺期替换账户中过期的或该年度应替换的 tCER 和 ICER 总量；
- (b) 在“替换”栏下，按类型填报为替换 tCER 或 ICER 而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注意这些数量应与表 3 “总计”中报告的相同)

36. 对于所报告年度以前的所有年份，附件一缔约方应重复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所填报的“替换要求”和“替换”栏的信息。

37. 在“总计”栏下，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注意在承诺期结束时，“替换要求”栏 tCER 和 ICER 的总量，应与“替换”栏《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相同。)

I. 表 5 (c) 留存情况概要

38. 在表 5 (c)中, 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留存的信息概要, 以利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进行履约评估。

39. 对于所报告年度,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在“留存”栏按类型报告该年为证明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留存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注意这些数量应与表 2 (a) “留存” 栏报告的相同。)

40.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份, 附件一缔约方应重复上一个标准电子格式所填报的信息。

41. 在“总计”中,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

J. 表 6. 备注: 所报告年度进行的纠正型交易

42. 在表 6 (a)至(c)中, 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所报告年度中与以往报告年度相关的任何纠正型交易, 包括为按第 -/CMP.1 号决定(与《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附件第五章第 5 段(b)分段 * 为反映履约委员会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所作更正而进行的交易。注意, 此处所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包括在表 2 和表 3 所报告的年度交易之内, 在表 6 (a)至(c)内是作为备注加以报告, 以保证透明。缔约方应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报告指南 E 节第 8 段的要求附文说明这些交易。

* 这个参考出处有待根据在与履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方面通过的决定在届会报告最后编辑时确定。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1. 所报告年度开始时每个账户类型的
《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账 户 类 型	单 位 类 型					
	AAU	ERU	RMU	CER	CER	ICER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						
实体持有量账户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不履约注销账户						
其他注销账户						
留存账户						
t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ICER 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账户						
总 计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2 (a). 年度内部交易

交易类型	增 量						减 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第六条发放和转换												
缔约方核查的项目												
独立核查的项目												
第三条第3款和第三条第4款发放或注销												
3.3 造林和再造林												
3.3 毁林												
3.4 森林管理												
3.4 耕地管理												
3.4 牧场管理												
3.4 植被重建												
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												
替换过期的tCER												
替换过期的ICER												
由于存量逆转而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替换												
其他注销												
小 计												

交易类型	其 他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留 存						

补充信息

[illegible]

表 2(c). 合计年度交易

[illegible]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3. 过期、注销和替换

交易或事件类型	替换要求		替 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暂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								
替换过期的 tCER								
在持有量账户过期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tCER								
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								
在留存和替换账户中过期								
替换过期的 ICER								
在持有量账户中过期								
注销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ICER								
由于存量逆转而应替换								
由于存量逆转而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应进行替换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而替换								
总计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4. 所报告年度结束时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账户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缔约方持有账户						
实体持有账户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不履约注销账户						
其他注销账户						
留存账户						
t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过期替换账户						
ICER 存量逆转替换账户						
由于不提交核证报告替换 ICER 账户						
总 计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所报告年度
承诺期

表 5(a) 增量和减量信息概要

		增量						减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起始值													
根据第三条第7款和第三条第8款发放													
不履约注销													
结转													
小计													
年度交易													
年度 0 (2007)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 (2015)													
小计													
总计													

表 5 (b) 替换信息概要

	替换要求		替 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过去承诺期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 (2015)								
总计								

表 5 (c) 留存信息概要

年度	注销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年度 1 (2008)						
年度 2 (2009)						
年度 3 (2010)						
年度 4 (2011)						
年度 5 (2012)						
年度 6 (2013)						
年度 7 (2014)						
年度 8 (2015)						
总计						

缔约方
提交年度
承诺期
所报告年度

表6(a). 备注：与增量和减量有关的纠正型交易

	增加						减量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交易												

表6(b). 备注：与替换有关的纠正型交易

	替换要求		替换					
	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tCERs	ICER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交易								

表6(c). 备注：与留存有关的纠正交易

	留存					
	单位类型					
	AAU	ERU	RMU	CER	tCER	ICER
交易						

案 文 H

决定草案-/CMP.1 *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3/CP.7 号决定，
认识到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工作对执行《京都议定书》其他规定的重要性，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

2. 决定应于收到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所交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第 6 段所指报告后开始进行对各该缔约方的第一个承诺期前审评。对于每个缔约方的承诺期前审评，包括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专家审评组和缔约方之间的调整程序，应于审评开始后 12 个月内完成，审评结果应迅速转交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应设法落实更多的专门人才和资源，以便在同时需审评多个缔约方的情况下也能确保审评质量。

3. 决定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后开始定期审评；

4. 决定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开始按照第七条第 1 款进行报告的年份开始对各该缔约方的年度审评；

5. 决定，对于自愿早于第七条第 3 款要求的时间开始按照第七条第 1 款进行报告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各该缔约方提交第 19/CP.7 号决定所附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第 6 段所指报告后的第二年开始进行年度审评；

6. 请提交信息准备在 2007 年 1 月以前接受审评的缔约方在方便的情况下尽早通知秘书处，以便利及时设立专家审评组。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23/CP.7 号决定(FCCC/CP/2001/13/Add.3)。新增章节已按照第 22/CP.8 号决定和第 13/CP.10 号决定纳入所附指南。

附 件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¹ 之下的审评指南

第一部分：一般审评方法

A. 适 用

1. 同时也是《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将接受按照本指南的规定对其根据第七条提交的信息的审评。对于这些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确定的审评进程应包含《公约》之下的任何现有审评。

B. 目 标

2.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审评的目标是：

- (a) 制定一种据以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执行《京都议定书》的所有方面进行透彻、客观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的程序；
- (b) 增进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审评的工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
- (c)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按照第七条通报信息方面作出改进和履行其在《议定书》下所作的承诺；
- (d) 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履约委员会提供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情况的技术评估。

C. 一般方法

3. 本指南的规定应适用于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第七条、《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具体针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有关决定提交的信息。

¹ 除另有说明外，本指南所指条款一律是《京都议定书》中的条款。

4. 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各方面的情况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并找出在履行承诺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专家审评组应按照本指南所载的程序进行技术审评，以便迅速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履约委员会提供信息。

5. 在审评工作的任何阶段，专家审评组可就其找出的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问题，也可请其提供进一步的信息或用于澄清问题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联系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情，建议缔约方如何纠正所找出的问题。专家审评组还应根据请求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或履约委员会提出建议。

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有关指南，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查阅证明和澄清缔约方履行其在《京都议定书》下所作承诺情况的必要信息，并且应在国内访问的过程中提供适当的工作便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回答专家审评组提出的所有问题、按照专家审评组的所有有关请求提供与所找出的问题有关的进一步的澄清信息，并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这些问题。

1. “履行”问题

7. 如果专家审评组在审评过程中找出潜在的问题，应就这些潜在的问题向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问题并建议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何纠正这些潜在的问题。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在本指南所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随后，应向接受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转交每一份审评报告的草案，请其提出意见。

8. 只有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已有机会在有关审评程序所定时间范围内纠正一个影响履行承诺的、涉及本指南强制性条文的未决问题，而该问题仍然存在的情况下，才应在最后审评报告中将其列为“履行”问题。涉及本指南非强制性条文的未决问题应在最后审评报告中指出，但不列为“履行”问题。

2. 保 密

9. 如果专家审评组要求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数据或信息或要求准其查阅用于编制清单的数据，该缔约方可指明此种信息和数据是否属于机密。

在此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应说明此种保护的依据，包括本国法律，并在专家审评组向其保证保守数据机密后，按照本国法律提供机密数据，提供数据的方式应当使专家审评组能够掌握充足的信息和数据，以便评估是否符合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1996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专家审评组应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在这方面通过的任何决定，为缔约方根据本段提供的任何机密信息和数据保守机密。

10. 专家审评组成员不泄露机密信息的义务在其从专家审评组离职后继续有效。

D. 时间的选择和程序

1. 初始审评

11.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接受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或《京都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后的审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12.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提交的、第-/CMP.1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第6段所指报告中载有或提及的下列信息：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完整清单，涵盖自1990年或根据第三条第5款核准的其他基准年起至具备信息的最近一年为止的所有年份，重点是基准年或基准期，包括按照第三条第8款选定的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基准年，以及最近年份，以评定是否符合第五条第2款；
- (b)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根据第三条第7款和第8款进行的配量计算以及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是否符合“第七条第4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 (c)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五条第1款所指的国家体系；
- (d)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第七条第4款所指的国家登记册。

13. 缔约方按照《公约》应在《议定书》对其生效后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按照以下第 19 段的规定加以审评。²

14.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以上第 12 段(a)至(d)分段所指的各项审评工作应结合进行。国内访问应是审评工作的一部分。

2. 年度审评

15. 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接受下列年度审评：

- (a)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年度清单，包括年度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以评定是否符合第五条第 2 款；
- (b) 审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 按照本指南第二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承诺期内就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
 - (二) 按照本指南第三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以及关于排放量减少单位、经证明的排放减少量、配量单位和清除量的信息；
 - (三) 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中的程序，审评国家体系的变化；
 - (四) 按照本指南第五部分中的程序，审评登记册中的变动；
 - (五) 按照本指南第六部分中的程序，审评所提供的与第三条第 14 款有关的事项的信息和补充信息。

16. 年度审评，包括作为年度清单或基准年清单审评工作一部分的调整程序，应在提交第七条第 1 款规定应报告的信息的截止日期之后一年内完成。

17. 只有在专家审评组发现问题或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或者在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本指南第 101 段和第 114 段在其清单报告中报告了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才须作为年度审评的一部分，进行以上第 15 段(b)分段(三)项和(四)项所指的对于国家体系登记册中的变化的审评。

² 如果国家信息通报是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提交的，就会有这样的情况。

18. 对于每个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以上第 15 段所指的各项审评应由一个专家审评组进行。

3. 定期审评

19.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按照本指南第七部分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³

E. 专家审评组与体制安排

1. 专家审评组

20. 每次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均应分配给一个专家审评组，由该审评组负责按照本指南确定的程序和时间范围进行审评。不得由相同成员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在连续两个审评年审评附件一所列一个缔约方一次提交的信息。

21. 每个专家审评组应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并应集体负责拟出审评报告，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并指出履行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专家审评组应避免做任何政治判断。在需要时，专家审评组应征求有关缔约方的意见，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任何指导意见计算调整量。

22. 专家审评组应由秘书处进行协调，应由根据《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临时挑选的专家组成，其中应包括主任审评员。考虑到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情以及每项

³ 第四次国家信息通报有可能将是在《京都议定书》下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这种审评将在第一个承诺期之前进行：第七条第 3 款规定，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提交第七条第 2 款所要求的信息，作为《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和第七条所要求信息的编制指南通过和依照提交的第一次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该条款还规定，《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频度，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就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所决定的任何时间表。第 11/CP.4 号决定请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提交第三次国家信息通报，以后则按有待未来某届会议确定的三至五年的间隔定期提交国家信息通报，而且，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均应接受由秘书处协调的深入审评。

审评任务对专门知识不同需要，为执行本指南的规定所述任务而组成的专家审评组，其成员人数和组成可以不同。

23. 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应以个人身份任职。

24. 参加审评组的专家应在按照本指南进行审评的领域具备公认的能力，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设计和安排准备为专家提供的培训、培训完成后的考核⁴和/或任何其他旨在确保参加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具备必要能力的办法。

25. 选定从事一次具体审评活动的专家不得是接受审评的缔约方的国民，也不得由该缔约方提名或资助。

26. 《公约》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指导意见提名列入专家名册的专家，国际组织可酌情参照办理。

27. 参加专家审评组的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专家和列入附件一的经济转型缔约方专家，其经费应按照现行有关参加《气候公约》活动的程序予以提供。来自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的专家应由各自政府提供经费。

28. 专家审评组应遵循本指南进行审评，应根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商定的、已公布的既定程序开展工作，包括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规定以及保密规定。

2. 能力

29. 负责审评按照第七条第1款所交年度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下列方面的能力：

- (a) 温室气体清单的一般方面和/或具体部门(能源、工业加工、溶剂和其他产品使用、农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以及废弃物)；
- (b) 国家体系、国家登记册、关于配量的信息和与第三条第14款有关的信息。

⁴ 自己决定不参加培训的专家也需通过类似的考核取得参加专家审评组的资格。

30. 负责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所交补充信息的专家审评组成员，须具备本指南第 112 段(b)和(c)分段所指领域的的能力。

3. 专家审评组的组成

31. 秘书处选择负责审评第七条第 1 款所交年度信息和负责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所交补充信息审评组成员，应注意保证审评组成员所具备的集体技能分别可以涵盖以上第 29 段和第 30 段所述领域。

32. 秘书处选择专家审评组成员，应注意在不减损以上第 31 段所指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使专家审评组的总体组成能够在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专家和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专家之间实现平衡。秘书处应尽力设法确保从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选择的专家之间以及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选择的专家之间的地域平衡。

33. 秘书处应确保任何一个专家审评组有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一名主任审评员来自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34. 在不减损以上第 31、32、33 段所指选择标准的前提下，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应尽可能确保至少有一名成员能够熟练运用受审评的缔约方的语言。

35. 秘书处应就专家审评组的组成、包括专家和主任审评员的选择情况，以及为确保运用以上第 31 和 32 段所指选择标准而采取的行动拟出年度报告，提交科技咨询机构。

4. 主任审评员

36. 主任审评员应作为根据本指南设立的各个专家审评组的联合主任审评员。

37. 主任审评员应当确保所参加的审评按照审评指南进行，并且每个专家审评组对各个缔约方采取一致的方式进行审评。主任审评员还应当确保审评中的透彻全面技术评估的质量和客观性，并保证审评的连续性、可比性和及时性。

38. 除了以上第 24 段所指培训以外，还可以为主任审评员提供进一步的培训，以加强他们的技能。

39. 在秘书处的行政支助之下，主任审评员就每项审评活动应：

(a) 编制审评活动的简短工作计划；

- (b) 核实审评员确实具备秘书处在审评活动开始之前提供的必要信息；
- (c) 监测审评活动的进展；
- (d) 协调专家审评组向缔约方进行的询问，以及协调将收到的答复纳入审评报告；
- (e) 必要时为临时专家提供技术咨询意见；
- (f) 确保按照有关指南进行审评和编拟审评报告；以及
- (g) 对于清单审评工作，核实审评组确实按照本指南优先注意审评各项源类别。

40. 主任审评员还应集体负责：

- (a) 编拟提交科技咨询机构的年度报告，报告中应当就如何按照本指南第 2 段改进审评工作提出建议；并且
- (b) 就下文第 67 段所指清单信息标准化数据比较提出建议。

41. 主任审评员应是来自《公约》缔约方、由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其集体具备的技能可以涵盖以上第 29 段所述领域。在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根据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过程中，将有更多来自《公约》缔约方、由缔约方提名列入《气候公约》名册的专家担任主任审评员，其集体具备的技能可以涵盖以上第 30 段所述领域。

42. 主任审评员任期至少两年、至多三年，以确保审评工作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最初任命的主审评员，其中一半任期两年，另一半任期三年。为具体服务期任命的主审评员，其服务条件应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加以制订和实施。

5. 临时审评专家

43. 应由秘书处为特定的年度审评或定期审评从缔约方提名列入《气候公约》名册的专家中挑选临时审评专家，或者在特殊情况下从有关政府间组织提名列入《气候公约》名册的专家中挑选临时审评专家。他们应按照提名时确定的责任执行各自的审评任务。

44. 临时审评专家视需要应在各自国内执行书面材料审评任务和参加国内访问、集中审评和审评会议。

6. 科技咨询机构的指导意见

45. 科技咨询机构应就专家的选择和专家审评组的协调为秘书处提供一般的指导意见，并就专家审评工作为专家审评组提供一般的指导意见。以上第 35 段和第 40 段(a)分段所述报告可供科技咨询机构在研订此类指导意见时加以参考。

F. 报告和发表

46. 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就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提出下列审评报告：

- (a) 关于初始审评，应提出按照本指南第二、三、四、五部分对以上第 12 段(a)至(d)分段所述各点进行的审评的报告；
- (b) 关于年度审评，应提出年度清单初步核实之后的状况报告，以及按照本指南第二、三、四、五、六部分对第 15 段所列各点进行的年度审评的最后报告；
- (c) 关于定期审评，应提出按照本指南第七部分对国家信息通报进行的审评的报告。

47. 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审评报告应沿用类似于以下第 48 段所列的格式和结构，并包括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所述的具体内容。

48. 除状况报告外，专家审评组编写的其他所有最后审评报告均应包含下列内容：

- (a) 导言和概要；
- (b) 关于按照本指南第二至第七部分审评范围的有关章节加以审评的每项内容的技术评估的说明，包括：
 - (一) 关于审评中找出的履行承诺方面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的说明；
 - (二) 专家审评组为解决潜在的问题而提出的任何建议；
 - (三) 关于缔约方如何设法处理专家审评组在本次或以往的审评中所找出、尚未纠正的潜在问题的评估；
 - (四) 与履行《京都议定书》承诺有关的任何问题；
- (c) 专家审评组可能就以后如何进行审评而提出的建议，包括可能需要深入审议哪些部分；
- (d) 关于专家审评组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关注问题的信息；

(e) 关于最后报告编写时所用的信息来源的说明。

49. 编写完成之后，所有最后审评报告，包括关于年度清单初步核实的状况报告，连通报告所涉缔约方就最后审评报告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应由秘书处发表并转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以及有关缔约方。

第二部分：审评年度清单

A. 目 的

50. 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的目的是：

- (a) 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进行客观、一致、透明、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经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题为“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⁵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⁶，以及是否符合第七条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一节；
- (b) 评估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是否需要，在认为需要的情况下，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作的有关决定计算调整；
- (c)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拥有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年度清单的可靠信息。

⁵ 在本指南中，气专委题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的掌握”的报告称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⁶ 在本指南中，《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称为《气专委指南》。

B. 一般程序

51. 审评应涵盖：

- (a) 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b) 按照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 D 小节“温室气体清单信息”提交、纳入缔约方国家清单的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补充信息。

52. 年度清单审评应分两个阶段：

- (a) 专家审评组在秘书处协助下主持进行的初步核实；
- (b) 专家审评组进行的单项清单审评。

53. 单项清单审评应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的规定，与配量、国家体系中的变化和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审评结合进行。

54. 基准年清单仅在承诺期前审评一次，适当时加以调整。

55. 年度审评应按照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方式进行。此外，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在承诺期内应至少接受一个专家审评组一次作为该审评组年度审评一部分的国内访问。

56. 国内访问的时间安排、计划和进行应得到接受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同意。

57. 在没有排定进行国内访问的年份，专家审评组如果根据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的结果认为需要进行国内访问，以便更充分地调查审评组找出的潜在问题，可以请求进行这种访问，但须得到该缔约方的同意。专家审评组应说明额外进行国内访问的理由，并应拟出准备在国内访问期间处理的问题清单，在访问前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果进行这种国内访问，专家审评组可提出不必再进行下一次排定的国内访问。

58. 如果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没有为专家审评组提供必要数据和信息，从而无法评估是否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假定(该缔约方)没有按照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编制估计数。

C. 年度清单的初步核实

1. 审评范围

59. 专家审评组应进行初步核实，作为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检查附件一
所列每个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完整和及时的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
用报告格式，并以计算机分析办法检查通用报告格式中所载的数据是否完整而且格
式正确，从而能够进入随后的审评阶段。

60. 初步核实应确定：

- (a) 所交材料是否完整，信息是否是按照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正确的格式提供的；
- (b) 《气专委指南》中所列的所有源、汇和气体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是否都已报告；
- (c) 任何差缺是否都在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 NE(未估计)、NA(不具备)等标示符号作了解释，并且判断是否经常出现这种符号；
- (d) 通用报告格式中使用标示符号标明了所用的方法；
- (e) 除了利用本国方法得出的估计以外，还报告了利用气专委的参考办法得出的矿物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计数；
- (f) 按化学物质逐项报告了对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排放量的估计数；
- (g) 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到应予提交日期或该日期后六周内仍没有提交年度清单或国家清单报告或通用报告格式；
- (h) 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没有提供《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一种源类别(定义见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占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 7%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在最近经过审评、包含《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估计数的清单中所提交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 (i) 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没有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5 至 9 段提供补充信息。

2. 时间的选择⁷

61.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在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起四周内进行初步核实并完成状况报告草案，草案应送交各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意见。状况报告草案编写的延误不缩短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用于就状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初步核实如发现任何疏漏或技术性的格式问题，秘书处应立即通知有关缔约方。

62. 对于材料应予提交之日后六周内所收到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任何信息、更正、进一步信息或关于状况报告草案的意见应进行一次初步核实，核实情况应纳入最后状况报告。年度清单提交的延误会缩短缔约方可用于就状况报告草案提出意见的时间。

63. 对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初步核实的状况报告，应在清单应予提交日期后十周内定稿，以便用于单项清单审评。

3. 报 告

64. 状况报告应包括：

- (a) 秘书处收到所提交清单的日期；
- (b) 标明是否已提交年度清单，包括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
- (c) 标明是否有任何排放源类别或此种类别中的一种气体被遗漏，如果有遗漏，标明该排放源类别或气体可能的排放量，如有可能，还应标明相对于已完成审评的最新清单的排放比例；
- (d) 按照第 60 段(g)至(i)分段所列类别标明任何清单问题。

D. 单项清单审评

1. 审评范围

65. 单项清单审评除其他外应：

⁷ 初始审评可参考关于初步核实的时间范围。

- (a) 检查经《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气专委任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指南》和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的要求的应用情况，并指出任何偏离这些要求的情况；
- (b) 检查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 D 小节的报告要求的应用情况；
- (c) 检查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是否得到运用和核证记录，特别是说明关键排放源类别的查明、方法和假定的选定和使用、排放系数的研讨和选择、活动数据的收集和选择、一致的时间系列的报告、与清单估算有关的不确定性的报告、估计不确定性所用方法的报告，并指出任何不一致之处；
- (d) 将排放量或清除量估计数、活动数据、隐含的排放系数和任何重新计算同缔约方先前提交的数据作比较，以查明任何差异或不一致；
- (e)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缔约方的活动数据同有关外部权威来源作比较，并指出存在重大差异的来源；
- (f) 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的信息是否与国家清单报告中的信息相符；
- (g) 评估专家审评组以前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h) 建议如何改进方法和清单信息的报告。

66. 专家审评组在审评工作中可使用有关的技术信息，例如，国际组织提供的信息。

67. 秘书处应在专家审评组的指导下对准备在审评过程中使用的电子通用报告格式材料进行一系列标准的数据比较。

2. 找出问题

68. 单项清单审评应找出根据第五条第 2 款应作出调整的问题，并启动计算调整的程序。

69. 发现的问题应分为：未遵守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温室气体清单的议定编制指南、未遵守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一节，和未遵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规定的估算和报告有关活动的议定方法。这些问题还可进一步分为：

- (a)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⁸规定的透明度，包括：
 - (一) 方法、假定和重新计算方面的文件资料和说明的欠缺；
 - (二) 在国家采用的方法上，没有按要求的水平分列国家开展活动的数据、排放系数和其他因素；
 - (三) 未提供关键系数和数据重新计算的理由、参考出处和信息来源；
- (b)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一致性，包括未能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提供连贯一致的时间系列；
- (c)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可比性，包括未采用议定的报告格式；
- (d)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完整性，包括：
 - (一) 源类别或气体清单估计数的差缺；
 - (二) 清单数据未提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源和汇的完整地理覆盖；
 - (三) 在某一类源类别中未包括全部源；
- (e)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规定的准确性，包括未提供不确定性的估计和未说明是否通过采用良好做法处理不确定性。

70. 专家审评组应计算：

- (a) 在任何一年内，一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经调整的累计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的百分比，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任一年度《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 (b) 接受审评的承诺期所有年份按照以上(a)分段计算的百分比数值的总和。

⁸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FCCC/CP/1997/7)或《公约》缔约方会议后来对这些指南的修订。

71. 专家审评组应确定，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七章所指的同样的关键源类别是否在以前的审评中调整过，如果调整过，专家审评组应指出以前查明该问题并进行过调整的审评次数，并标明关键源类别在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中所占的百分比，所提交的累计排放量界定为：所提交的任一年度《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3. 时间的选择

72. 单项清单审评，包括调整程序，应在按照第七条第 1 款需报告的信息应予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73. 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注明哪些问题需要调整，将列出的问题于年度清单应予提交之日后二十五周内发送缔约方，前提是清单至少是在应予提交之日后六周内提交的。

7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在审评组要求的情况下可提供修订的估计数。

75.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所提问题的意见之后八周内拟出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其中酌情包括按照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指导意见计算的调整的估计数，并将报告草案送交有关缔约方。

76.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四周内就单项清单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并酌情说明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

77.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案的意见后四周内拟出单项清单审评最后报告。

78.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上述步骤过程中能够早于以上所订时间范围提出意见，可利用节省的时间就修订的最后报告提出意见。共计可允许本国语文不是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多用四周时间。

4. 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程序

79. 只有当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清单数据不完整和/或计算方法不符合经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良好做法指

导意见进一步阐述的《气专委指南》时，才应进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指的调整。

80. 计算调整的程序应是：

- (a) 在单项清单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找出第五条第 2 款所述的调整指南中的标准适用的问题。专家审评组应正式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何认为必须进行调整并就如何纠正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 (b) 只有在缔约方有机会纠正问题之后、且专家审评组认为缔约方没有在上文第 73 至 78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通过提出可以接受的修订估计数充分纠正有关问题时，才应启动调整程序；
- (c)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与第五条第 2 款有关的指导意见，在与有关缔约方磋商的情况下计算调整；⁹
- (d) 专家审评组应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正式通知有关缔约方计算的调整，这一通知应说明用于计算调整的有关假定、数据和方法，以及调整的数值。
- (e) 在本指南确定的时间范围内，有关缔约方应通知秘书处其打算接受还是不接受调整，并说明理由。届时未作反应则将按照下列情况被视为接受调整：
 - (一) 如果缔约方接受调整，调整数应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清单和配量目的；
 - (二) 如果该缔约方不接受拟议的调整，它应通知专家审评组，并说明理由，专家审评组应将该通知连同其最后报告中的建议送交《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后者应按照关于履约的程序和机制解决此种分歧。

8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就先前调整过的承诺期某年份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但修订的估计数最晚应随同 2012 年清单提出。

82. 在修订的估计数有待接受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并得到专家审评组接受的前提下，修订的估计数应取代调整的估计数。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与专家审评组就

⁹ 在需要计算调整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确定关于专家审评组组成的特别安排。

修订的估计数存在分歧，应遵循以上第 80 段(e)分段(二)项中的程序。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可以选择就先前调整过的清单的一部分提出修订的估计数，这不妨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尽最大努力在最初查明问题之时在按照第八条进行审评的指南中确定的时间范围内纠正问题。

5. 报 告

83. 上文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括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清单审评结果的概述，包括说明排放趋向、关键源和方法，以及关于清单的一般评估；
- (b) 按照以上第 69 段所列类别标明清单问题，并说明影响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与清单有关的义务的因素；
- (c) 相关的情况下，关于调整的信息，除其他外应包括，
 - (一) 原始估算(适用情况下)；
 - (二) 有关问题；
 - (三) 调整的估计数；
 - (四) 调整的理由；
 - (五) 据以计算调整的假定、数据和方法；
 - (六) 说明调整为何是稳妥的；
 - (七) 专家审评组可能为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解决有关问题的方法；
 - (八) 与以上第 70 段所指调整的问题相关的数值；
 - (九) 以上第 71 段所指调整的反复出现；
 - (十) 说明有关调整是否由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专家审评组商定。

第三部分：审评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
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核证的排减量、
配量单位和清除量单位的信息

A. 目 的

84. 审评的目的是：

- (a) 提供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排减单位(ERU)、核证的排减量(CER)、临时核证的排减量(tCER)、长期核证的排减量(ICER)、配量单位(AAU)和清除量单位(RMU)年度信息的客观、一致、透明和全面的技术评估,看其是否符合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¹⁰ 和-/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规定,是否符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进一步指南,是否符合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第一.E 节的规定;
- (b)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拥有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可靠信息。

B. 一般程序

85. 关于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信息和关于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信息的审评,应包括下列程序:

- (a) 透彻审评根据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6 段报告的有关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单位的计算,作为根据指南第一部分所载程序对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进行初步审查的一部分;
- (b) 年度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有关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信息以及有关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E 节报告的差异的信息;
- (c) 对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根据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报告的信息和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第 20 段所指信息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

¹⁰ 按照第 19/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另有说明,否则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所有其他与核证的排减量有关的规定以及核算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模式也应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C. 审评的范围

86. 对每一缔约方：

- (a) 初始审评应包括根据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6 段报告的有关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计算；
- (b) 年度审评应包括：
 - (一) 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E 节报告的有关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信息；
 - (二) 交易日志记录，包括交易日志根据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43 段转交秘书处的任何差异的记录和交易日志根据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6 段转交秘书处的任何关于未替换的记录，包括自上一次审查开始起至本次审查开始止转交秘书处的任何差异的记录或关于未替换的记录；
 - (三) 国家登记册中所载证实或澄清报告信息的任何信息。为此目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审评期间让专家审评组有效地查验其国家登记册。指南第一部分第 9 和第 10 段的相关部分应适用于这一信息；
- (c)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应包括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根据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第 59 段提交的报告，包括在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20 段之下报告的信息，并应包括最后汇编中的疏漏和秘书处为该缔约方印发的核算报告。

1. 找出问题

87. 在初始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信息是否完整，以及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6、7 和 8 段、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节的有关规定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计算, 是否与经审评并调整的清单估计数相一致;
 - (c) 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计算。
88. 在年度审评期间,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
- (a) 信息是否完整, 以及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E 节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关于发放、注销、留存、转让、获取、替换和结转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中所载信息以及交易日志记录相一致;
 - (c) 各国家登记册之间有关转让和获取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所载信息以及交易日志记录相一致, 是否与涉及有关交易的其他缔约方所报告的信息相一致;
 - (d) 清洁发展机制有关获取 CER、tCER 和 ICER 的信息是否与有关缔约方国家登记册所载信息、与交易日志记录和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相一致;
 - (e) ERU、CER、AAU 和 RMU 的发放、获取、转让、注销、结存以及向下一个承诺期或从上一个承诺期的结转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进行;
 - (f) tCER 和 ICER 的发放、获取、转让、注销、结存以及替换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进行;
 - (g) 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E 节第 11 段(a)分段报告的年初账户中单位数量信息是否与就上年提交的上年底账户中单位数量信息相一致, 同时考虑到对此种信息所作的任何更正;
 - (h) 所报承诺期所需储备水平是否按照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计算;
 - (i) 配量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附件第 9 段计算以避免重复入账;
 - (j) 交易日志是否标明了有关缔约方所从事交易的任何差异, 如有差异, 专家审评组应:
 - (一) 核实是否出现差异, 以及交易日志所标差异是否正确;

- (二) 评估有关缔约方先前是否出现同类的差异；
 - (三) 评估有关交易是否完成或终止；
 - (四) 审查差异的原因，以及有关一个或多个缔约方是否纠正了造成差异的问题；
 - (五) 评估造成差异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计算、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替换 tCER、ICER 和结转 ERU、CER 和 AAU 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 (k) 交易日志是否就有关缔约方持有的 tCER 或 ICER 向其传送了任何关于未替换的记录，如传送了这种记录，专家审评组应：
- (一) 核实是否出现未替换情形，以及交易日志所标这种情形是否正确；
 - (二) 评估有关缔约方先前是否出现同类的未替换情形；
 - (三) 评估后来是否进行了有关替换；
 - (四) 审查未替换情形的原因，以及有关缔约方是否纠正了未替换情形造成未替换情形的问题；
 - (五) 评估造成未替换情形的问题是否与国家登记册确保准确计算、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和留存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及替换 tCER 和 ICER 的能力有关，如果有关，则着手根据指南第五部分透彻审评登记册系统。

89.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审评缔约方根据第七条第 1 款提交的信息，以评估：

- (a) 信息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49 段报告；
- (b) 信息是否与秘书处所保持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载信息相一致，是否与缔约方登记册中所载信息相一致；
- (c) 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88 段所提供的信息中是否有任何问题或不一致之处；
- (d) 转入承诺期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tCER、ERU 和 RMU 数量是否等于承诺期结束时到期的留存账户中的和 tCER 替换账户中的 tCER 数量；
- (e) 转入承诺期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ICER、ERU 和 RMU 数量是否等于承诺期结束时到期的留存账户中的 ICER 数量和 ICER 替换账

户中的 ICER 数量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指出需要在承诺期登记册内替换的 ICER 之和。

90. 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进行的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应按照上文第 88 段审评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20 段提交的信息。

91. 在完成上文第 89 段规定的步骤之后，如有可能，在解决任何与报告信息相关的问题之后，考虑到秘书处保持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应评估承诺期二氧化碳人为排放总当量是否超过有关缔约方承诺期留存账户中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数量。

D. 时间的选择

92. 作为初始审评的一部分对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计算的审评应在应提交报告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以便利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第 6 段所述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所指配量的计算，并应遵守下文第 93 段规定的时间框架和程序。

93. 对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E 节报告的有关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信息的年度评估应当在根据第七条第 1 款应提交信息之日起一年之内完成，评估应包括下列步骤：

- (a) 专家审评组应列出找出的问题，指出先前核算 ERU、CER、tCER、ICER、AAU 或 RMU 中哪些问题需要更正，并最晚在应提交年度清单之日起 25 周之内将清单发给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前提是有关信息在应提交之日后 6 周内提交；
- (b)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 6 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并可应专家审评组的要求对 ERU、CER、tCER、ICER、AAU 或 RMU 的核算提出修订。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 8 周内拟出审评报告草案，并将报告草案送交有关缔约方供其提出意见；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后 4 周内就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 4 周内拟出最后审评报告。

94. 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之时的报告和根据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20 段所提交信息的审评应在应提交信息之日起 14 周之内完成。专家审评组应当在

应提交信息之日起 8 周之内编写报告草案。有关缔约方可在收到报告草案 4 周之内就报告草案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有关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两周内编写最后审评报告。

E. 报 告

95. 上文第 93 和第 94 段所指最后审评报告应酌情包括对根据上文第 87 至 91 段所指具体问题的评估，并遵循指南第一部分第 48 段所载的格式和概要。

第四部分：审评国家体系

A. 目 的

96. 审评国家体系的目的是：

- (a) 透彻、全面地进行技术性的评估，评估国家体系的能力及其体制、法律和程序安排是否足以按照第五条第 2 款编制出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
- (b) 评估第五条第 1 款规定的国家体系指南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遵守，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 (c) 为《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提供关于按照第五条第 1 款建立的国家体系的可靠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97. 国家体系审评应分两部分进行：

- (a) 作为承诺期之前审评及其国内访问的一部分进行的一次透彻的国家体系审评；
- (b) 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对第一次透彻的审评以来所报告的国家体系中的任何变化进行审评。

98. 国家体系审评应通过适当的途径进行，诸如询问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方面的有关人员，以及检查有关记录和文件资料，包括使用清单的通用报告格式和编制国家清单报告。

99. 根据单项清单审评的调查结果和专家审评组认为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清单中已找出的一个问题可能具有重要意义的、与所报告的国家体系变化有关的调查结果，专家审评组可请求再进行一次国内访问，以审评国家体系的有关组成部分，这种访问可以同国内清单审评一起进行。

C. 审评的范围

1. 国内审评

100.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体系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国家体系审评应涵盖：

- (a)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实施国家体系指南¹¹第10段规定的一般职能以及按照该指南第12至17段实施与清单规划、编制和管理有关的具体职能而开展的活动，及其这些职能的实施情况；
- (b) 按照与第五条第1款和第七条有关的指南报告和存档的国家体系信息，包括与以上(a)分段所述职能有关的计划和内部文件。

2. 审评国家体系中的变化

10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报告的、或专家审评组在国内访问期间查明的国家体系职能的任何重要变化，凡是会影响按照第五条第2款和国家体系指南编制温室气体清单的，应同年度清单审评一起加以年度审评。这种审评的范围应与为按照以上第100段进行国内审评所确定的范围相同。

¹¹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规定的负责估计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体系的指南，在本附件中称为“国家体系指南”。这些指南的全文附于第20/CP.7号决定。

3. 找出问题

102.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审评为基础，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建立和保持了国家体系指南第 12 段所指的具体的清单规划方面的内容。

103.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按照第七条提交的信息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审评为基础，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完成了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段(a)和(d)分段所指的清单编制方面的内容。

104. 专家审评组应以对最新的年度清单、该清单与良好做法的一致程度以及收集的任何进一步信息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国家体系指南第 14 段(c)、(e)、(g)分段所指的清单编制方面的内容是否实施充分。

105. 专家审评组应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作为清单管理工作的一部分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 16 和 17 段的规定做了清单信息的存档工作。专家审评组应以下列方面的评估为基础，评估存档工作是否充分：

- (a) 专家审评组选定的、包括按照气专委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确定的关键源类别在内的一部分源类别存档信息的完整性；
- (b) 缔约方是否有能力及时应答审评最近期清单工作的不同阶段中提出的索取澄清清单的信息的请求。

106.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以上第 102 至 105 段进行的评估，找出按照国家体系指南第 10、12、14、16 段履行与国家体系职能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此外，专家审评组应建议如何改进国家体系清单指南第 13、15、17 段所述职能的欠缺。本规定既适用于国内审评，又适用于关于国家体系变化的审评。

D. 时间的选择

107. 在国内访问过程中，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在访问结束后六周内将找出的问题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六周内拟出国家体系审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送交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后四周内从该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任何更正、补充信息或意见经过审评后应列入

最后清单审评报告。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四周内拟出国家体系最后审评报告。国家体系审评工作应于信息提交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108. 关于国家体系中变化情况的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年度清单审评时间表。如果年度清单审评或国家体系变化情况审评建议对国家体系进行一次深入审评，国家体系清单审评应与下一次年度清单国内审评或定期国家信息通报国内审评同时进行，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E. 报 告

109. 以上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对国家体系总体组织情况的评价，包括关于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的体制、程序和法律安排有效性和可靠性的讨论；
- (b) 关于国家体系指南第 10 至 17 段所定每项国家体系职能实施情况的技术评估，包括关于该体系长处和弱点的评估；
- (c) 审评组就进一步改进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体系提出的任何建议。

第五部分：审评国家登记册

A. 目 的

110. 审评国家登记册的目的是：

- (a) 对国家登记册的能力进行透彻和全面的技术评估，以确保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发放、持有、转让、获取、注销、留存以及 tCER、ICER 的替换和 ERU、CER 及 AAU 的结转都得到准确的核算；

- (b)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¹²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所载的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得到了遵守，并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
- (c) 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国家登记册符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
- (d) 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提供可靠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111. 对国家登记册的审评分为两部分进行：

- (a) 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11 至第 14 段并结合定期审评，作为初次审评的一部分而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
- (b) 同年度审评一起对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G 节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变化进行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

112. 如果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48 段提出的最后审评报告建议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如果与专家审评组审议的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的变化有关的调查结果导致最后审评报告提出进行透彻审评的建议，则也应对国家登记册进行透彻的审评。专家审评组为此目的将使用下文第 116 段所述的标准电子测试方法。只有当标准电子测试不足以查出问题时，才应进行国内访问。

C. 审评的范围

113. 专家审评组应对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全面的审评。对国家登记册的审评应包括审评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了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

¹² 按照第 19/CP.9 号决定(《京都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清洁发展机制之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附件第 40 段，除非该附件另有说明，否则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中所有其他与核证的排减量有关的规定以及核算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模式也应适用于临时核证的排减量和长期核证的排减量。

动)附件所载的登记册要求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

1. 审评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

114. 专家审评组应审评按照第七条第 1 款作为补充信息提交的信息,应查明缔约方所报告的国家登记册中的任何重要变化或专家审评组在审评 ERU、CER、tCER、lCER、AAU 和 RMU 以及交易日志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所载职能的履行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遵守的任何问题。这一审评应按照下文第 115 至第 117 段所述相关程序与年度审评一起进行。

2. 找出问题

115. 专家审评组应通过审评国家登记册、包括审评国家登记册中的信息,以评估:

- (a) 关于国家登记册的信息是否完整,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节所载的要求以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有关决定提交;
- (b) 登记册是否符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以确保国家登记册、清洁发展登记册、独立交易日志* 之间能够进行准确、透明和有效的数据交换;
- (c) 交易程序,包括与交易日志有关的程序,是否符合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所载的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 第 16/CP.10 号决定将“独立交易日志”改称“国际交易日志”。因此,本决定中所有“独立交易日志”的提法将在《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中相应修改。

- (d) 是否有充分的程序，能够把 ERU、CER、tCER、ICER、AAU 和 RMU 的发放、转让、获取、注销、留存以及 tCER 和 ICER 的替换方面的差异缩小到最低限度，在通知发生差异时是否能够采取措施终止交易，在未能终止交易时，是否能够纠正出现的问题；
- (e) 是否有充分的安全措施，防止并解决对信息的未经授权的改动并把操作员的错误降到最小程度，是否有订正信息的程序；
- (f) 信息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能够从公开渠道获得；
- (g) 是否有充分的保护、维持、恢复数据的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妥善储存并在发生灾害的情况下能够恢复登记册服务。

116. 在进行透彻的审评时，专家审评组应使用一份测试版交易日志和一套标准的电子测试方法和样本数据，以评估登记册履行其职能包括登记第-/CMP.1 号决定(配量的核算模式)附件和第-/CMP.1 号决定(清洁发展机制之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附件所指的各类交易的能力，并评估《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的遵守情况。

117. 专家审评组应根据按照以上第 115 和第 116 段进行的评估，找出履行与国家登记册发挥职能和遵守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技术标准有关的承诺方面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履行承诺的因素。此外，专家审评组应建议如何解决发现的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118. 在进行透彻审评时，专家审评组应将找出的所有问题列成清单，并在审评工作开始后或国内访问结束后六周内将找出的问题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六周内就这些问题提出意见。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就所提问题提出的意见之后六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审评报告草案。报告草案送交有关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之后四周内从该缔约方收到的关于该草案的任何更正、补充信息或意见经过审评后应列入最后清单审评报告。专家审评组应于收到关于报告草案的意见之后四周内拟出国家登记册最后审评报告。国家登记册审评工作应于信息提交期限日起一年内完成。

119. 对国家登记册中的变化情况审评应遵循本指南第三部分所定的对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一.E 节提交的信息进行年度审评的时间表和程序。如果年度审评或国家登记册变化情况审评建议对国家登记册进行一次透彻的审评,并且如果认为有必要进行国内访问,那么这种透彻的审评应与下一次年度清单国内审评或定期国家信息通报国内审评同时进行,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E. 报 告

120. 最后审评报告应包含对国家登记册总体运作情况的评价,应包含对按照上文第 115 至第 117 段查明的具体问题的评估,并且应遵循本指南第一部分第 48 段所指的格式和概要。

第六部分: 审评关于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信息

A. 目 的

121. 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信息的目的是:

- (a) 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所提交的有关如何大力设法履行第三条第 14 款之下的承诺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性评估;
- (b) 评估有关趋向,以及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正在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的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有关决定;
- (c)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改进报告有关第三条第 14 款的信息的工作;
- (d)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在审评关于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方面具备可靠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122. 对关于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信息进行审评，应分两个部分：

- (a) 与年度清单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对附件一
所列缔约方提交的额外信息进行审评；
- (b) 通过国内访问方式，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透彻、全面的
审评。

C. 审评的范围

1. 年度审评

123. 专家审评组除其他外应：

- (a) 核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有关根据第
三条第 14 款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的附件第 23 段和第 25
段提交了补充信息；
- (b) 对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了以上(a)分段所指信息的第一年，进行一
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提交了一致、
完整和及时的信息。对于此后的各个年份，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
集中审评，评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提交了关于与上次报告信息相
比所发生的任何变化的信息；
- (c) 向有关缔约方通告审评组在按照第三条第 14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
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采取行动最大限度地减
少不利影响方面的任何问题；
- (d) 评估以前报告所提问题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处理和解决；
- (e) 就改进信息报告工作的可能途径提出建议，包括关于举办第 9/CP.7 号
决定所指报告方法问题研讨会的可能建议。

2. 国内访问

124.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承诺期内至少应接受一个专家审评组连同国家信息通报审评一起进行的一次国内访问。

125. 国内访问应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23 段和第 25 段, 详细检查纳入初始审评以来所有年份经秘书处汇编并按照以上第 124 段审评过的年度清单中的补充信息。

126. 在按照以上第 123 段和第 124 段进行的评估基础上, 专家审评组应找出在根据第三条第 14 款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有关决定履行承诺方面存在的任何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3. 找出问题

127. 在评估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23 段和第 25 段报告的补充信息过程中找出的问题, 应按下列三项定性: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128. 不提交按照第-/CMP.1 号决定(第七条)附件第 23 段和第 25 段应予报告的补充信息, 应视为一个潜在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129. 国内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七部分所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时间表。年度审评工作应遵循本指南第二部分所定年度清单审评时间表。有关报告的编写也应分别遵循这些时间表。

E. 报 告

130. 上文第 46 段(a)和(b)分段所指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以上第 123 段和第 125 段所列要点的技术性评估;

- (b) 按照以上第 127 段和第 128 段指出有关问题；
- (c) 审评组关于进一步改进附件一所列某个缔约方报告工作的任何建议。

第七部分：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关于《京都议定书》 之下其他承诺的信息

A. 目 的

131. 关于包括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在内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的审评指南，目的在于：

- (a) 对国家信息通报和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2 款报告的信息进行透彻、全面的技术评估；
- (b) 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检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是否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第二节提交了定量和定性信息；
- (c) 增进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中所载的信息的一致性，包括审评第七条第 2 款规定报告的信息的一致性；
- (d) 协助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改进第七条第 2 款之下报告信息的工作和履行《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 (e) 确保《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具备关于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履行《京都议定书》之下承诺情况的信息。

B. 一般程序

132. 第七条第 2 款之下的补充信息应纳入国家信息通报，并应作为信息通报审评工作的一部分加以审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京都议定书》提交的每一份国家信息通报应接受一次排定的国内定期审评。

133. 在进行国内访问之前，专家审评组应对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进行一次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专家审评组应将其认为有关国家信息通报的问题和国内访问中要了解的任何重点方面通知有关缔约方。

C. 审评的范围

134. 国家信息通报审评还应涵盖第七条第 2 款之下报告的补充信息。

135. 每项审评应：

- (a) 按照第七条第 2 款的报告要求，评估包括第七条第 2 款之下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是否完整，并指出是否及时提交；
- (b) 详细检查国家信息通报的每一部分，以及编制信息时使用的程序和方法，诸如：
 - (一) 与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有关的国情；
 - (二) 政策和措施；
 - (三) 预测以及政策和措施的总体影响；
 - (四) 脆弱性评估、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措施；
 - (五) 资金；
 - (六) 技术转让；
 - (七) 研究与系统观测；¹³
 - (八) 教育、培训和宣传；
- (c) 详细检查按照第七条第 2 款提供的补充信息：
 - (一) 与第六、十二和十六条所指的机制有关的补充性；
 - (二) 按照第二条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 (三) 国内和区域方案和/或立法安排以及执法和行政程序；
 - (四) 第十条所指的信息；
 - (五) 资金；
- (d) 找出与履行国家信息通报每部分有关的承诺方面以及在第七条第 2 款之下报告补充信息方面的潜在问题和影响因素。

136. 以上第 135 段(b)和(c)分段中的共同内容应合并审评。

¹³ 在这个标题下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的信息的概要。

找出问题

137. 评估过程中如找出与包括第七条第 2 款之下报告的补充信息在内的国家信息通报各章节有关的问题，应按下列三项定性：

- (a) 透明度；
- (b) 完整性；
- (c) 及时性。

138. 不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任一章节，应视为一个潜在的问题。

D. 时间的选择

139.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预计难以及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前通知秘书处。如果在应予提交日期之后六周之内仍未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应将提交的迟误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履约委员会注意，并予以公布。

140. 专家审评组应力求在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提交起两年内完成对该国家信息通报的一次审评。

141. 如果在国内访问期间提请提供进一步信息，应由缔约方在访问之后六周之内提供这种信息。

142. 审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的专家审评组应集体负责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草案应沿用下列格式，并应在国内访问之后八周之内定稿。

143. 每份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草案应送交接受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意见。该缔约方应在收到报告草案后四周之内提出意见。

144. 专家审评组应在收到缔约方的意见后四周之内在考虑到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意见的前提下提出国家信息通报审评报告的定稿。

E. 报 告

145. 第 46 段(c)分段所述报告应包含下列具体内容：

- (a) 关于以上第 135 段(b)和(c)分段所定内容的技术评估；
- (b) 按照以上第 137 和 138 段指出问题。

146. 秘书处应按照《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提出一份关于所有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汇编和综合的报告。

第八部分：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的快速程序

A. 目 的

147.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照履约程序和机制第 X 章第 2 段请求恢复使用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之下设立的机制的资格，对有关信息进行审评的目的在于：

- (a) 客观、透明、透彻和全面地技术评估缔约方就第五条和第七条所涉导致其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的事项提供的信息；
- (b) 确定一个快速审评程序，据以恢复能够证明再次达到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所定资格要求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资格；
- (c) 确保强制执行分支机构具备可靠信息，以便能够审议缔约方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

B. 一般程序

148. 审评恢复各项机制使用资格应采用快速程序，仅限于审评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然而，此项快速审评程序不得妨碍专家审评组进行透彻审评。

149. 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如使用各项机制的资格被中止，可在中止之后的任何时候就导致中止资格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交信息。为使专家审评组能够履行任务，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应是导致中止资格审评之前或期间未提交的信息。然而，缔约方以前提交的信息，如果相关，可列入信息通报。对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应根据本指南进行快速审评。

150. 秘书处应根据本指南确定的程序，并参照正常审评周期的审评活动计划，尽速组织审评。秘书处应召集专家审评组，按照本指南第一部分 E 节的有关规定，完成本指南设立快速审评程序，并将以上第 149 段所述信息转交专家审评组。

151. 为确保客观性，恢复资格专家审评组不应由进行导致中止有关缔约方资格审评的同一些专家审评组成员和主任审评员组成，而应由对讨论的信息通报所载事项具有必要技术专长的成员组成。

152. 视导致中止参加各项机制资格的问题而定，秘书处可视情况，进行集中审评或进行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部分规定的国内审评。¹⁴

C. 审评范围

153. 审评应审议缔约方提交的信息。专家审评组如认为对完成任务有必要，还可以审议任何其他信息，包括缔约方以前提交的信息和与缔约方以后清单有关的任何信息。专家审评组应按照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部分的可适用规定，评估导致中止资格的执行问题是否已得到处理或解决。

154. 如果恢复资格快速审评涉及对以前曾调整的部分清单提出订正估计，专家审评组应评估该订正估计是否按照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所述气专委指南编制，新的信息是否证实了缔约方提供的原有排放量估计。

D. 时间的选择

155.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如打算就导致中止资格事项向秘书处提交第 149 段所指的信息，应该在打算提交此类信息之日起提前六周发出通知。秘书处接获此种通知后，应作好必要准备，以确保召集专家审评组，在收到有关缔约方文提交的第 149 段所指信息后两周内开始审议该信息。

156. 恢复资格快速审评程序，应自收到信息之日起遵循以下时间表：

- (a) 专家审评组从有关缔约方收到信息后五周内应准备好快速审评报告草案；
- (b) 应给予缔约方最多三周时间就快速审评报告草案提出意见。如果有关缔约方在该时限内通知专家审评组它不打算提出意见，在接获通知后，快速审评报告草案将成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如果有关缔约方在该时限内没有提出任何意见，快速审评报告草案应成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¹⁴ 例如，如果因没有建立估计人为排放量的国家体系而导致失去资格，而此种体系以前未经过审评，那么应根据本指南第四部分审评国家体系，此类审评应包括国内访问。

(c) 如果在以上所列时限内收到了缔约方的意见，专家审评小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案意见的三周内准备好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157. 以上第 156 段(a)和(b)分段所指时限被认为是最长时限。专家审评组和缔约方应设法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审评。但是，专家审评组经征得缔约方同意，可以将以上第 156 段(a)至(c)分段所述快速审评程序的时限延长四周。

158. 如果专家审评组开始审议信息的时间因缔约方未按第 155 段所规定的时间发出通知而延误，专家审评组可延长第 156 段(a)分段所规定的时间最长为第 55 段所述提前通知时间与实际通知时间的时间差。

E. 报 告

159. 专家审评组应在集体责任下，按照本指南第 48 段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本指南第二、第三、第四或第五部分的有关报告审评规定，根据中止资格的具体原因，编制关于恢复资格的审评报告定稿。

160. 专家审评组应在报告中说明审评组是否在恢复资格审评时间内透彻地审议了导致中止资格的所有执行问题，并指出在有关缔约方使用按照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七条设立的机制的资格问题上是否还有执行问题。

案 文 I

决定草案-/CMP.1*

主任审评员的任用条件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第八条，
审议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第 23/CP.7 和
23/CP.8 号决定，

决定《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指南所指主任审评员(第 23/CP.7 号决定)在任
期内将常驻其本国或居住国，并将定期出席在其本国或居住国之外预定举行的会议
或计划进行的审评，以便履行上述指南中规定的职责。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23/CP.8 号决定(FCCC/CP/2002/7/Add.3)。

案 文 J

决定草案-/CMP.1*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第 23/CP.7、23/CP.8 和第 21/CP.9 号决定，

1. 请秘书处资源具备的情况下，根据本决定附件一中的规定，包括关于专家考核的规定，为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初次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制定并执行一项培训方案，并优先安排举办最后一次调整应用课程的研讨会；

2. 鼓励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为执行培训方案提供财政支持；

3.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 2006 年的第一届会议上评估培训方案的结果，并就下一步制定和执行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培训方案问题，向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处编写一份有关培训方案的情况报告，特别是有关考试程序的情况，以及挑选培训学员和教员的情况，提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以便进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的评估；

5. 决定采用和全面实施第 12/CP.9 号决定附件二中所载处理《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清单审评工作的机密信息的业务守则；

6. 决定所有参加《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工作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均须根据第 12/CP.9 号决定第 6 段，在一份专家审评服务的协议书上签字；

7. 通过本决定附件二所载挑选主任审评员的标准；

8. 请秘书处在组织审评工作中，

(a) 执行由上文第 5、第 6 和第 7 段形成的规定；

(b) 确保《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一项清单，不得在连续两年中由同一主任审评员审评。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21/CP.9 号决定(FCCC/CP/2003/6/Add.2)。

附 件 一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 进行初步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培训方案

一、培训方案说明

1. 审评员全年内任何时候都可参加所有课程的学习，但不提供教员。应缔约方的请求，课程也可以提供给关心审评进程的其他方面，但条件是不得因此而需要额外经费。
2. 所有课程均包含考试。凡举办最后研讨会的课程，考试通常在研讨会期间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将对考试作出其他安排，但考试需在秘书处的监督之下举行。其他课程的考试将在线进行。
3. 课程考试第一次没有通过的专家可以再一次参加考试，但他们必须及时完成课程赋予学员的所有任务，而且重新考试不会使秘书处增加费用。
4. 考试程序应该标准化，具有客观性和透明度。
5. 所有课程将在线提供。对不易上网的学员将以光盘方式提供课程。在这种情况下，以及由教员协助提供的课程，学员将通过电子邮件与教员联系。
6. 课程的最后研讨会可与目的在于完成主任审评员培训的主任审评员会议一起举行。
7. 这种培训方案课程的制订和实施视资源具备情况而定。
8. 将选择具有有关专业知识的专家担任培训方案课程的教员，挑选时要注意使他们的技能可涵盖各课程所包括的科目。秘书处将争取在参加培训方案的教员中间达到地域平衡。

二、培训方案课程

A. 国家体系

说明：这项课程涵盖第五条第 1 款之下的国家体系审评指南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2004 年或 2005 年

实施：2005 年和 2006 年

培训对象：50 名经验丰富的审评员和已经顺利完成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基础课的审评员，以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电子学习课程，由教员提供协助，并视资源具备情况，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办最后研讨会

考试要求：将审评国家体系或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B. 调整的应用

说明：本课程涵盖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和《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之下的指南的有关部分

准备：2004 年或 2005 年

实施：2005 年和 2006 年

培训对象：每年有 50 名经验丰富的清单审评员，以及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电子学习课程，由教员提供协助，并视资源具备情况，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行最后研讨会

考试要求：可能应用调整或将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C. 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

说明：本课程的确切内容将在按照第 24/CP.8 号决定的要求完成登记册系统之间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工作以后予以确定

准备：2004 年或 2005 年

实施：2005 年和 2006 年

培训对象：国家登记册和配量信息审评员和主任审评员

课程类型：电子学习课程，由教员提供协助，并视资源具备情况，本方案的三个课程可以联合举行最后研讨会

考试要求：将审评配量核算信息或担任主任审评员的所有审评员必须通过考试

注：关于培训方案一般特点的更多资料载于 FCCC/SBSTA/2003/3 号文件。

附 件 二

主任审评员的选择标准

1. 选择担任主任审评员的专家：

- (a) 应在编制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清单和/或管理关于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的国家体制安排方面具有广泛经验；
- (b) 应至少参加过两次不同的审评活动，包括一次国内审评；¹
- (c) 应在总体上较好地理解整个清单的全面制定和汇编过程，最好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所指至少一个部门具有坚实的技术专门知识；
- (d) 应善于应用《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制定的指南和程序报告和审评清单和配量信息，具体而言：
 - (一) 《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和《气候公约》关于《公约》之下的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信息编制指南和《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 (三) 第七条第 4 款之下配量的核算模式，包括国家登记册的要求，以及《京都议定书》之下登记册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的技术标准；
- (e) 应了解关于编制和审评清单的方法学和技术指导意见，具体而言：
 - (一) 《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任何其他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 (二)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所涉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

¹ 这种审评活动可以是在《公约》之下进行的，也可以是在《京都议定书》之下进行的。

- (三) 《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其他有关技术指南；
 - (f) 应掌握流利的英语，可以同审评组的其他成员和缔约方代表交流；
 - (g) 应顺利完成第-/CMP.1 号决定(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1)附件一所规定的《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的任何具体培训和通过规定的考试；
 - (h) 应完成第 12/CP.9 号决定附件一所规定的缔约方会议所要求的任何具体培训，即处理机密信息和改进联系以及促成专家审评组的协商一致意见。
2. 主任审评员的其他适宜的标准包括：
- (a) 具有管理的经验；
 - (b) 了解《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或《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公约》和《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任何其他技术指导意见和有关审评活动。

案 文 M

决定草案-/CMP.1*

与执行《京都议定书》第八条有关的问题—2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3/CP.7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所附第-/CMP 号决定草案(《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审评指南**)附件第 9 段，以及第 12/CP.9 和第 21/CP.9 号决定，

审议了第 18/CP.10 号决定，

1. 决定对《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之下的清单审评适用并充分实施关于清单专家审评组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获得机密信息的第 18/CP.10 号决定第 1 至第 4 段的内容；

2. 决定专家审评组在审评报告中指明专家审评组所需但由于被一附件一缔约方指定为机密而不能获得的有关信息；

3. 决定作为对第 20/CP.9 号决定所附决定-/CMP.1(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之下的调整所需方法的技术指导意见**)所附的调整方法问题技术指导意见** 第 10 段的例外，专家审评组可根据对某一附件一缔约方指定为机密的该缔约方清单信息的审评，建议对审评组得不到机会获得以前的审评报告中指明的有关机密信息的承诺期有关年份实施追溯性的调整；

4. 决定在根据上文第 3 段追溯性地实施的调整方面，只有对审评所涉当年的清单年度实施的调整才能适用于第 22/CP.7 号决定所附决定草案-/CMP.1(《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第 3 段(e)分段规定的资格要求；

5. 决定在为承诺期最后一年提交的清单方面，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应受到国内审评或集中审评。

-- -- -- -- --

* 本决定草案原附于第 18/CP.10 号决定(FCCC/CP/2004/10/Add.2)。

** 第 20/CP.9 号决定所附技术指导意见已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做了修订。科技咨询机构已将替代第 20/CP.9 号决定所通过的案文的一项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缔约方会议通过该决定之后，此处所指技术指导意见的段次将改为第 11 段，以反映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在最后案文中通过的指导意见。对第 20/CP.9 号决定的提及也将删去。